

民眾輸入藥品規範

攜帶回國

寄送回國

入境旅客/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
攜帶自用藥品回國

郵寄/快遞寄送藥品回國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規定

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第2條第4款、第6條及第14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

非表列品項

表列品項

非處方藥

處方藥

處方藥、
管制藥品

非處方藥

依表列數量

每次數量不得超過12瓶或
軟管類12支或總量1,200顆
於6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不得超過處方箋
合理用量

須憑醫院診所
證明，以治療
其本人疾病者
為限，其攜帶
量不得超過該
醫療證明之處
方量

每種兩瓶(盒)

合計不超過6種

超過
6種

填寫「[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1. 藥物外盒、說明書、仿單或目錄。
2. 載明「經核准之藥物樣品絕不出售、轉讓與轉供治療其他病患之用」之切結書。
3. 於貨品進口後一週內，應檢附收件人為病患姓名之國際包裹招領單或海關提單之影本至本署備查。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法攜帶、寄送自用藥品回國